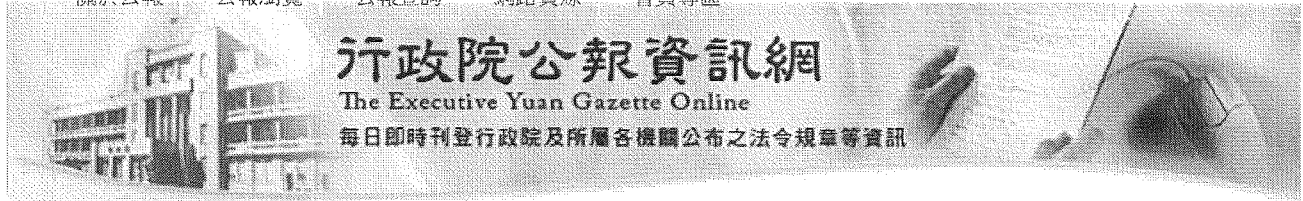


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English

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

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中華民國95年12月15日
衛署食字第0950409027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市售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標示原汁含有率」。

依 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市售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依CNS2377「水果及蔬菜汁飲料（已包裝）」國家標準之規定，顯著標示原汁含有率。
- 二、本公告規範對象為原汁含有率100%以下之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。
- 三、本公告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施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。

署 長 侯勝茂 出國
副 署 長 王秀紅 代行

Top



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-12:30 PM 1:30-17:30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5.5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